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海特生物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7月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165号文《关于核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25,838,760股A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851,128,754.4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53,652,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7,475,854.40元。截至2017年8月2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09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	--------

2017年8月2日募集资金总额	851,128,754.40
减：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53,652,900.00
2017年8月2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97,475,854.40
加：前期一般户中代支付的发行费	250,000.0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852,585.83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8,960,137.72
减：理财产品的支出	500,000,000.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1,618,302.5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制定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照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26601100033672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账号1707120104001713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账号42186330801880002295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账号

127904940810302) 开设了四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336723	6,711,211.91	活期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340436	30,000,000.00	大额存单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340410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340352	1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340337	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340378	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	17071201040017137	819,855.5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	17071201040017137-2	11,767,547.61	七天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421863308018800022959	6,700,460.39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421899999600003020953	150,000,000.00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421899999600003021049	10,029,986.08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	127904940810302	589,241.0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	12790494088200073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	12790494088200060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	12790494088000019	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 计		281,618,302.51	

备注：（1）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266011000340436、266011000340410、266011000340352、266011000340337、266011000340378）系募集资金专户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 266011000336723）的子户；（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账号（17071201040017137-2）系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账号 17071201040017137）的子户；（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账号（421899999600003020953、421899999600003021049）系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账号 421863308018800022959）的子户；（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账号（12790494088200073、12790494088200060、12790494088000019）系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账号 127904940810302）的子户。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理财产品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50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机构保收 17079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4.20	2017-9-26	2018-9-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17 年第 482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0,000.00	1.50~4.20	2017-12-15	2018-3-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200,000,000.00	3.15	2017-12-27	2018-6-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 8688	60,000,000.00	3.00~4.15	2017-9-20	2018-3-21

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	号保本理财计划				
合计		50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平洋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积玉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8）010835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募集资金到账至 2017 年末，本保荐机构对海特生物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前往银行调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对账单，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列席公司审议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董事会，事前及时核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了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特生物贯彻实施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未出现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海特生物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7,475,854.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60,137.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60,137.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物工程药物总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否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3,408,627.00	3,408,627.00	1.55	进行中	不适用	否	否
2.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380,300,000.00	380,300,000.00	15,417,510.72	15,417,510.72	4.05	进行中	不适用	否	否
3.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否	101,880,000.00	101,880,000.00	134,000.00	134,000.00	0.13	进行中	不适用	否	否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95,295,854.40	95,295,854.40	0.00	0.00	0.00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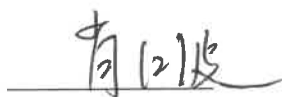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97,475,854.40	797,475,854.40	18,960,137.72	18,960,137.7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97,475,854.40	797,475,854.40	18,960,137.72	18,960,137.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有资金投入 18,846,886.27 元，其中生物工程药物总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先期投入 1,176,436.00 元，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先期投入 17,670,450.27 元。2017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4,667,878.07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其中生物工程药物总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置换 464,705.00 元，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置换 14,203,173.07 元。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1330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及保本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冬梅



肖江波

